

# 中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信息中心委员会

质检信党〔2013〕4号

---

## 中共质检总局信息中心党委 关于印发《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

现将《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及时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质检总局信息中心党委

2013年7月10日



抄送：总局群教办，中心领导，存档（2）。

# 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质检总局党组的具体要求，信息中心定于2013年下半年深入开展以“坚持群众路线、建设人民质检”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和《中共质检总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质检总局党组在总局机关和直属系统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质检党组〔2013〕76号)文件要求，结合信息中心实际，现就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信息中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下简称“四风”)，着力解决质检信息化领域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提高群众工作能力，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推进质检信息化事业发展、进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强保证。

## 二、目标任务

信息中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始终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体要求。

总体目标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使党员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

总体任务是：以“改进作风、维护权益执政为民”为重点任务，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保障科学发展、进一步提高质检信息化工作有效性、不断提高对质检业务贡献率，不断提升执行力和服务水平，努力把信息中心建设成为总局放心、群众满意的单位。

## 三、方法步骤

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范围是中心全体党员，重点开展中心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教育实践活动，活动时间从7月初开始至9月底结束，着力抓好以下3个环节。

**(一)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7月1日-7月31日)**。重点抓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明确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要求和标准。

1. **抓好思想发动**。7月9日召开信息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由党委书记侯玲林同志作动员讲话，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内容主要是，对中心党委及其成员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等。民主评议表由中心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回收汇总。会

后，各支部要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学习中央文件、总局动员部署大会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总局党组的要求上来。

2. 组织专题学习（7月9日-19日）。中心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7月12日前完成），分三个专题开展学习研讨，党委成员都要结合各自思想、作风和分管业务作交流发言、深入讨论。学习研讨参阅材料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厉行节俭、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的参加人员是，中心党委成员、党支部书记和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各支部参照党委进行集中学习，7月19日前各支部要学习完成。

3.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7月15日-29日）。各支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统筹安排，广泛征求服务对象、业务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中心党委通过信函等形式征求总局机关业务司局、地方两局和京区直属单位的意见建议（7月19日前完成）；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的形式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7月22日-29日召开座谈会），一是处以上干部代表座谈会，二是处以下干部及所属企业职工代表座谈会，三是离退休老干部代表座谈会，四是服务对象代表座谈会。征求意见的内容为，对信息中心党委及其成员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党的进一步改进干部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反对“四风”，提高中心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中心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意见建议并提交

中心党委（7月29日前完成）。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8月1日-8月31日）。**围绕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这一重点，通过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相互帮等途径，认真查摆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

1. **开展谈心活动（8月1日-9日）。**中心党委成员之间、处级党员干部之间要互相谈心，班子成员要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和党员、群众谈心，沟通思想认识，相互提醒帮助，增进了解团结，为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工作。

2. **撰写对照检查材料（8月12日-16日）。**根据征求到的意见，中心党委和处级以上党员干部都要对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个人作风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要求既联系工作实际，又触及思想灵魂，正视矛盾和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办法要实在、具体、便于实施。

3.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8月19日）。**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中心党委成员和处级党员干部要按照中央通知精神和总局党组的要求，回顾总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联系思想实际和所分管业务工作实际，分析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及有关政策建议。

4. **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8月26日）。**民主生活会后，中心党委召开专门会议（8月26日召开），向中心全体党员干部通报民主

生活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民主生活会情况要包含听取意见、查找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情况。

**(三)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9月1日-30日)**。重点抓好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完善体制机制3个步骤，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1.制定整改方案(9月2日-6日)**。制定整改方案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中心党委重点针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政策建议等，制定完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做到措施到位，内容、时间表和责任人明确，并在中心内部公示(9月6日完成公示)。制定整改方案时，重点解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思想作风庸、懒、散、奢的问题，进一步回答并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树立“底线思维”，针对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措施，促作风转变，切实提高信息化服务质检中心工作的有效性。

**2. 抓好整改落实，强化整风肃纪(9月9日-13日)**。中心党委按照整改方案的部署，开展集中整治，逐项抓好整改落实。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一般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3.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9月16日-20日)**。要注重总结以往在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政策制度，抓

好落实。要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形成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严格教育管理干部的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实现促进质检信息化科学发展的目标。

4. **总结评议，巩固提高（9月23日-30日）。**召开中心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9月30日），中心党委书记侯玲林同志作总结讲话。总结大会结束时，要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参加评议的人员范围与动员大会的参加人员一致。评议表中心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汇总。集中教育实践活动告一段落后，要继续抓好整改方案后续工作的落实，及时完善相关制度规章，巩固扩大活动成果。

#### **四、组织领导**

**（一）中心党委带头，加强领导。**中心教育实践活动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中心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侯玲林同志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中心主任王潍平同志任副组长，负责纪检工作的党委委员和各支部书记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和具体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党委成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调研、带头听取意见、带头谈心、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整改，形成一级带一级、共同践行群众路线的生动局面。党委是抓好中心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

**（二）各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原则，把教育实践活动总要求贯穿始终，把反对“四风”贯穿始终，把整风精神贯穿始终，把领导带头贯穿始终，

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做到“不虚”、“不空”、“不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沿着正确轨道健康深入推进。

**(三)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以好的作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妥善处理好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做好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的关系，合理摆布时间，使教育实践活动的每个环节、每项措施都与切实改进作风、保障科学发展、贯彻质检“十二字方针”，与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紧密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教育实践活动的新成效开创质检信息化工作新局面、打造信息中心新形象。要坚持开门搞活动，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畅通群众参与和监督渠道。

**(四) 抓好舆论引导，积极传递正能量。**充分利用网站、板报等宣传阵地，开设教育实践活动专栏，大力宣传中央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宣传中心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既要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凝心聚力，又要强化舆论监督，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五) 做好活动总结，确保取得实效。**活动要有总结报告、会议要有会议纪要、学习要有学习记录，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工作、每项措施得以扎实落实。